

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., LTD

证券代码：000593

证券简称：大通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19-056

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天泓燃气提供反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概述

1、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大通燃气”）持有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天泓燃气”）80%的股权，天泓燃气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；天泓燃气持有扬州益广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益广天然气”）和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南通金鸿”）各100%的股权，益广天然气和南通金鸿是天泓燃气的全资子公司。

天泓燃气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请融资人民币1,00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万元整），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该笔融资委托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瀚华担保”）为天泓燃气提供担保。应担保公司要求，公司、益广天然气和南通金鸿将与瀚华担保分别签署三份《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》，为天泓燃气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本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天泓燃气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

3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

住所：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阳澄湖东路 99 号百购商业广场 C 幢二楼 201 室；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
法定代表人：康健；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,240 万元；

成立日期：2004 年 7 月 30 日；

经营范围：天然气的经营（按燃气经营许可证“苏 201505000010P 号所列范围经营”）；一般危化品的其他经营（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“苏（苏）危化经字（相）00009 号”所列范围经营）；销售：蒸汽；销售及租赁：燃气设备、自控设备及配件、五金交电、机电相关设备，并提供相关维修就维护的售后服务；研发：燃气设备自控系统；燃气技术的开发与咨询。[外商投资企业投资]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天泓燃气 80%的股权。

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）查询，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天泓燃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：

金额单位：元

项目	2018 年 12 月 31 日	2019 年 6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143,580,042.76	153,061,970.11
负债总额	69,547,919.59	74,999,090.68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0	0
净资产	74,032,123.17	78,062,879.43

项目	2018 年度	2019 年 1-6 月
营业收入	308,912,922.46	146,192,285.52
利润总额	29,040,456.52	9,654,350.28
净利润	22,209,562.27	7,502,969.54

注：以上 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经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审计，并出具编号为“大信审字[2019]第 1-03231 号”的审计报告；2019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（保证人）：大通燃气、益广天然气、南通金鸿

乙方（受托人）：瀚华担保

1、担保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乙方有权要求委托人支付的代偿款（乙方向融资机构承担担保、赔偿等责任所支付的全部款项）、资金占用费、违约金、履约保证金（即出现危及乙方将来追偿权利实现的情形，乙方要求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）、损害赔偿金、授信管理费、担保费、保后管理费，以及因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全部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告费、律师服务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财产保全担保费及保险费等）；

2、担保金额：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仟万元整的融资；

3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4、担保期限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2 年，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（含提前届满）之日的次日起算。如主债务分期或者分次履行的，以主债务最后一期或者最后一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算；

5、违约责任：本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，应按照《最高额融资担保委托合同》约定的担保授信额度的 2%向守约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天泓燃气是公司持股 80%的控股子公司。

2、被担保人天泓燃气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3、天泓燃气的其他股东：自然人金华、康健、王翔、高建东和苏州先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已将其持有的，占天泓燃气出资总额 20%的股权质押给公司，作为反担保措施。

4、天泓燃气经营情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有偿还债务能力，对其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；虽然被担保人天泓燃气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，但本次反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可控，符合公司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5、为了满足天泓燃气因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，公司同意为天泓燃气申请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，即：同意由瀚华担保为天泓燃气本次融资提供担保，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有助于其业务开展，增加流动资金，整体风险可控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

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实现以后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4,300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8.75%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.51%，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0 元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天泓燃气提供反担保的意见；
- 3、《最高额融资担保委托合同》；
- 4、《融资担保委托合同》；
- 5、大通燃气《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》；

6、益广天然气《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》；

7、南通金鸿《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